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10 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 10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同意：1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二、关于推荐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届董事会人数为 12 人，因杨茂森先生辞职，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对董事人选进行增补。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股东提名情况，对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工作经历、兼职情况做了详尽的调查，同时征求了被提名人的同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拟推荐邬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三、关于阜新金山煤矸石热电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其中关联董事于学东、刘雷、梅君超、陈爱民和周可为回避表决。

（详见临 2017-026 关联交易公告）

四、关于阜新彰武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新能源项目的议案

同意：1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详见临 2017-027 对外投资公告）

上述第二项议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邬迪，男，1966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先后任沈阳市于洪区土地管理局工作人员、沈阳市土地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现任沈阳市土地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